

《輻射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輻射條例》(第 303 章)第 13 條)

議決批准輻射管理局於 2025 年 7 月 8 日訂立的《2025 年輻射(管制輻照儀器)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25 年輻射(管制輻照儀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輻射管理局根據《輻射條例》(第 303 章)第 1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輻射(管制輻照儀器)規例》

《輻射(管制輻照儀器)規例》(第 303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，**劑量限值**的定義 ——

廢除(c)段

代以

“(c) 對眼睛的晶狀體而言，指 ——

- (i) 在任何連續 5 個公曆年內，平均每個公曆年達到 20 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；或
- (ii) 在任何公曆年內達到 50 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；”。

4. 修訂第 14 條(劑量限值)

(1) 第 14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其他人在任何公曆年內”

代以

“其他人(後者)”。

(2) 第 14(1)條 ——

廢除(a)及(b)段

代以

- “(a) 如後者屬受僱擔任輻射工作的人——劑量限值；或
- (b) 如屬其他情況——在任何公曆年內達到 1 毫希沃特的劑量。”。



輻射管理局
主席

2025 年 7 月 8 日

註釋

為保護受僱從事輻射工作的人免受電離輻射的傷害，《輻射(管制輻照儀器)規例》(第 303 章，附屬法例 B)列出針對身體不同部位的輻射劑量限值。

2. 本規例更新針對眼睛晶狀體的劑量限值，並對有關條文作出行文上的修訂。